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升學生技術士證照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取得各類專業技術士證照，培養學生職業能力，並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學生（如餐飲科、資訊科、電商科等）參加政府或專業機構辦理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相關專業證照考試。

第三條 辦理原則

1. 配合各科專業課程規劃證照輔導。
2. 鼓勵學生在校期間至少取得一項以上專業證照。
3. 建立完善之證照輔導與獎勵制度。
4. 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能力。

第四條 證照輔導措施

1. 各科應規劃證照輔導課程或加強訓練。
2. 邀請專業教師或業界講師進行技能指導。
3. 提供學生技能檢定相關教材與練習機會。
4. 辦理模擬測驗與術科練習。

第五條 報名與協助

1. 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技能檢定報名。
2. 提供相關考試資訊與輔導。
3. 必要時協助安排交通及考場事宜。

第六條 獎勵措施

1. 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學生，得依學校規定予以獎勵。
2. 成績優異或取得高級證照者，得公開表揚。
3. 各科得視情況提供獎學金或補助。

第七條 成效評估

1. 各科應定期統計學生證照取得情形。
2. 作為教學改進及課程規劃之參考。
3. 證照取得率得列入科務發展績效。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